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及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
「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
草案」等 2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 115 年 6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及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等 2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有關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及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之草案，於第 4 條明定政府推動競技應兼顧選手及參與者之身心健康、於第 5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電子競技運動身心健康及未成年人之保護納入電子競技發展事項、於第 8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電子競技選手之身心健康管理及心理支持提供必要輔導與協助及於第 10 條明定應兼顧未成年身心健康等，本部尊重中央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